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资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和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26,092,671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1年末总股本372,752,452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数量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89,231.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28,449.4元。

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相比增长10%,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及下降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

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2022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因素。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承诺和预期,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2022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372,752,452	372,752,452	372,752,452	398,843,123
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预测数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8,154.30	55,758,154.30	55,758,154.30	55,758,15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51,294.38	47,551,294.38	47,551,294.38	47,551,294.38
基本每股收益	0.150	0.150	0.150	0.140
稀释每股收益	0.150	0.150	0.150	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28	0.128	0.128	0.119
稀释每股收益	0.128	0.128	0.128	0.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6.14%	6.49%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5.55%	5.24%	5.55%	5.19%
情形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预测数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8,154.30	61,333,969.73	61,333,969.73	61,333,96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51,294.38	52,306,423.82	52,306,423.82	52,306,423.82
基本每股收益	0.150	0.165	0.150	0.154
稀释每股收益	0.150	0.165	0.150	0.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28	0.140	0.128	0.131
稀释每股收益	0.128	0.140	0.128	0.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6.74%	6.49%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5.55%	5.74%	5.55%	5.49%
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预测数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8,154.30	50,182,338.87	50,182,338.87	50,182,33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51,294.38	42,796,164.95	42,796,164.95	42,796,164.95
基本每股收益	0.150	0.135	0.150	0.126
稀释每股收益	0.150	0.135	0.150	0.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28	0.115	0.128	0.107
稀释每股收益	0.128	0.115	0.128	0.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5.54%	6.49%	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5.55%	4.75%	5.55%	5.62%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及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子封装产业链,提升电子封装产能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得以向核心、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满足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业务需求,保证供应链安全并降低成本,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实力,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及相关的产品均为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子封装产业链,提升电子封装产能和市场份额。

年产2万吨吨块状助剂用于公司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生产自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通过原材料纵向延伸,满足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业务需求,保证供应链安全并降低成本。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已经过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执行力强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有机硅行业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大人才引进,着力培养和储备骨干队伍。

此外,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在公司内部实行培训常态化,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批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健全的技术创新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利用公司先进的研发环境和产业化平台,形成了—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研发梯队,具备扎实的理论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可靠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建筑工程用密封胶领域,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深耕中心城市和广大客户,通过取得更多大型房地产集团的品牌指定,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电子封装领域,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能力,在同行业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产品已获得多家大型客户的认证。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保障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存在股东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稳步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资金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使用资金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皖天转债9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皖能集团持有3,696,390张,其关联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提前《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监督和激励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并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承诺;
-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未来如公司出台股权激励的授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本人承诺自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11:30在广州市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
- 4.公司监事会主席吕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发行底价调整: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₁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即不超过26,092,671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吨块状助剂建设项目	安茂泰泰	31,481.52	28,000.00
	合计		31,481.52	28,000.00

其中,乙烯基硅油和新能源密封胶均为公司电子封装成熟产品,乙烯基硅油系用于导热硅胶和电子灌封胶等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除满足募投项目自身电子封装产品生产外,用于对外销售,新能源密封胶具体包括电子硅橡胶、导热硅胶和电子灌封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以及LED驱动电源、5G通讯、电子电气等其他新兴市场领域。此外,块状助剂作为保障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公司自身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安徽集泰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茂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茂泰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为安茂泰泰,实施主体具体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茂泰泰增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8.《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3.《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4.《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5.《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6.《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7.《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8.《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9.《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0.《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2.《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3.《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4.《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5.《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6.《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7.《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